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目录

- 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二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 六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出具的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发行人”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19年5月29日完成辅导备案，对久盛电气开展辅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结合久盛电气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分别于2019年6月、2019年7月、2019年10月、2020年1月及2020年4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对象已于2019年8月全部通过贵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辅导的具体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次上市辅导工作于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间持续开展。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招商证券与久盛电气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招商证券派出了张阳、闫坤、张倩、李莎、刘悦五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张阳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久盛电气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建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干梅林	董事
3	沈伟民	董事
4	张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周月亮	董事
6	李国强	董事
7	陈 昆	独立董事
8	戴娟萍	独立董事
9	李鹏飞	独立董事
10	汤春辉	监事会主席
11	姚坤方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2	程方荣	监事
13	方纯兵	副总经理
14	王建明	副总经理
15	徐 铭	副总经理
16	金兴中	财务总监
17	范国华	董事会秘书
18	罗才谟	核心技术人员

四、辅导方式及辅导内容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针对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协助下，我公司辅导人员对久盛电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就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知识，以及拟上市公司 IPO 等方面的案例进行了讲解，完成了辅导计划制定的既定任务。

（二）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辅导期间，我公司辅导人员就辅导对象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有助于辅导机构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强化久盛电气规范管理。

（三）专题研讨座谈

辅导期间，我公司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针对久盛电气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架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举行了专门讨论、座谈，通过深入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剖析问题的实质，有助于辅导机构对企业整体方面的把握。

（四）中介机构协调会

招商证券作为中介机构的主牵头人，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久盛电气上市申报计划、未来尚需关注和解决的问题进行集体诊断、协商解决问题，以保证久盛电气在辅导阶段就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对上市申报的要求。

（五）组织自学

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材料，并指定相关书目，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五、辅导考核情况

辅导对象（不含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8 月参加了贵局组织的书面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效果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主要内容

(1) 辅导期间，招商证券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上市流程及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首次公开发行中财务问题等课程，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2) 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促使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有效性的要求，确保公司产权关系的明晰性和股权结构的合规性；

(3) 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 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保公司相关法律权属完整；

(5) 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要求相关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进行规范，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6) 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 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公司上下游行业情况、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销售模式及采购模式、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

(8) 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

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9)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10)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对久盛电气进行全面、彻底的摸底调查后，有针对性地准备了辅导资料；进入辅导期后，在辅导过程中又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通过集中授课、座谈讨论、列席会议等形式，就久盛电气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诊断，并督促和指导久盛电气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辅导期间，招商证券针对辅导对象在机构设置、股权结构、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结构、生产技术、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情况等予以充分关注，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最后阶段的辅导工作则重点着力于督促辅导对象落实前期提出的整改意见，准备辅导验收材料，作好辅导验收工作，提出辅导评估申请；协调各中介机构，制定久盛电气下一步发行上市工作的详细时间表，落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认真细致的辅导，久盛电气的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久盛电气已初步形成主营业务突出、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运作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法人治理结构较为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久盛电气经过辅导后的效果具体表现在：

(1) 久盛电气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工作条例，细化各自的权力和工作程序。

久盛电气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久盛电气聘请了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

(2)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基本要素与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

(3) 建立和完善了久盛电气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久盛电气按照业务需要，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部门职能职责，并严格遵照执行，形成了比较规范、有效的运作机制。

(4) 久盛电气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全独立。

(5) 通过认真、细致的辅导，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自身的权利、义务以及有关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运作的证券法律、法规及政策有了更深刻的印象和更深入的理解。对于《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权利、义务和禁止性行为有了一个全面而深刻的认识；掌握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规对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内容。

(6) 久盛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重大关联交易问题。

(7)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全部通过贵局的书面考试。

综上所述，经过辅导，久盛电气的规范运作情况已有了明显的提高，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的。

(二) 久盛电气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过程中，久盛电气有关人员与我公司辅导人员配合密切、积极努力，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辅导任务。辅导期间，指定久盛电气董事会秘书范国华为辅导

工作的负责人,并由其负责与我公司的联络和辅导过程中具体事宜的安排;期间,久盛电气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公司提供真实的资料,就公司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向辅导人员提出咨询;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能积极采纳,并配合落实整改措施,保证我公司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在辅导授课期间,久盛电气安排了专门的授课场地和时间,通知有关人员准时参加,并详细记录每次参加授课人员的出勤情况;认真安排每次授课,保证全体董事、监事及所有辅导对象均能按时以现场或电话方式参加授课。久盛电气全体参加辅导的人员积极性高,学习期间虚心、认真,辅导考试成绩良好。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提出完善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并降低第三方回款、规范并降低关联方交易等问题,目前已得到有效落实。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公司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在本次辅导工作中,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整个辅导过程准备充分、调查细致,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与久盛电气沟通并尽快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达到了辅导期的预定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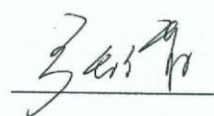
在本次辅导工作中,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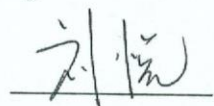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张 阳 

张 倩 

刘 悦 

闫 坤 

李 莎 



2020年4月29日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发行人”或“公司”）自2019年5月29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久盛电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公司认为，招商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签订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5月29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久盛电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辅导期内，久盛电气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已经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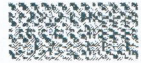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关于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120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27日发）的规定，按照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招商证券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招商证券公司对接久盛电气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久盛电气的实际情况，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

本所认为，辅导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各项辅导工作顺利开展，通过辅导，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久盛电气向贵局报送久盛电气辅导工作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 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 为发行人进行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 1、辅导机构制定了辅导计划, 并按辅导计划完成相应的辅导工作;
- 2、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 并向发行人提出整改建议;
- 3、辅导机构通过辅导工作,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明确的认识。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 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23 日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明确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公司已明确其权利和义务，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的控股股东，在久盛电气上市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并确认所提供的各项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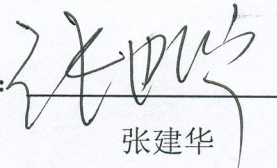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9日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

本人作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在久盛电气上市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并确认所提供的各项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张建华

2020年4月30日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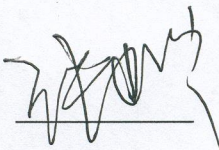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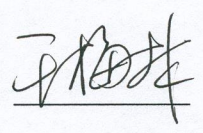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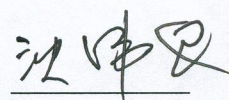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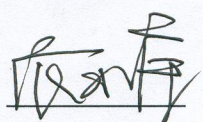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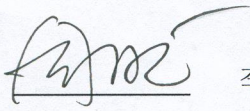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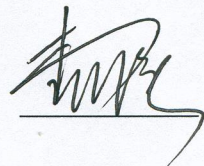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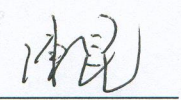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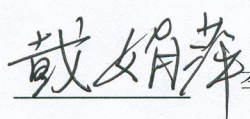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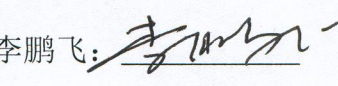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

本人作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久盛电气上市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并确认所提供的各项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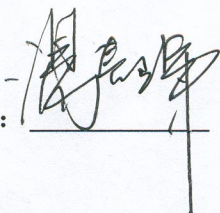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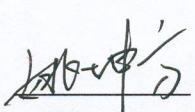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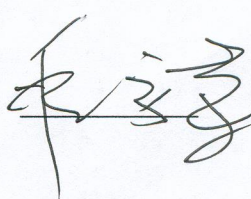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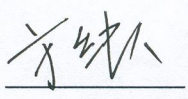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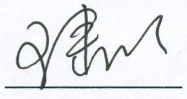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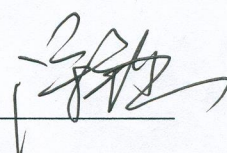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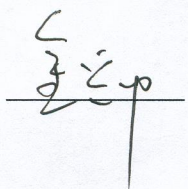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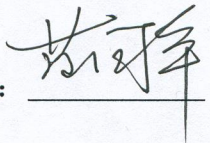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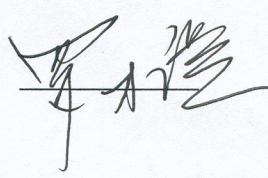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华： 干梅林： 沈伟民：
张水荣： 周月亮： 李国强：
陈 昆： 戴娟萍： 李鹏飞：

全体监事签名：

汤春辉： 姚坤方： 程方荣：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纯兵： 王建明： 徐 铭：
金兴中： 范国华： 罗才谟：

2020年4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出具的承诺

根据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受聘担任久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2019年5月，久盛电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在浙江证监局的指导下，招商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对久盛电气的辅导工作。

在辅导工作中，招商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久盛电气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2020年4月29日